

政制事務局政府總部的信頭

Letterhead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本署檔號 Our Ref.: CAB C1/30/2/1

電話 Tel: 2810 206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17/98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11 月 9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建議在草案第 42 條訂立企圖犯罪的罪行條文。我們已把這項建議納入政府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之內，現隨函附上該修訂本，以供參閱。較早時，我們按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選舉和村代表選舉，因此，我們亦須要對條例草案中有關這兩項選舉的各個字詞的定義提出修訂。

煩請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轉交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以便於 11 月 12 日會議上討論。

政制事務局局長
(鄭偉鵬 代行)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修訂草擬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利益”的定義中 —

(i) 在英文文本中，在(d)段中，在”exercise”之後加入”of”；

(ii) 在英文文本中，在(e)段中，在”performance”之後加入”of”；

(iii) 刪去(g)段而代以 —

“(g) 任何其他服務，但不包括 —

(i) 提供娛樂；或

(ii) 由任何自然人自願親自免費提供的服務，而 —

(A) 該自然人的職業不涉及提供該種服務；或

(B) (如該自然人的職業涉及提供該種服務) 該等服務是該自然人在通常提供該等服務以賺取薪酬或利潤的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所提供的, ”。

(b) 在“有關主管當局”的定義中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 指根據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指定為有關主管當局的人; 及”;

(ii) 在(a)段中, 在“立法會議員”之後加入“、選舉委員會委員”;

(iii) 在(b)段中, 刪去在“鄉事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 指負責該項選舉的選舉主任; 及”;

(iv) 加入 —

“(c) 就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 指根據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指定為有關主管當局的人; ”。

- (c) 在“選舉廣告”的定義中，刪去“具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而代以“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
- (d) 在“選舉捐贈”的定義的(c)段中，刪去在“任何服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但不包括在“利益”的定義的(g)(ii)段中提及的服務)；”。
- (e) 在“選民”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所指的選民；及”；
- (ii) 在(e)段中，刪去在“鄉事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鄉事委員會會員大會的成員；及”；
- (iii) 加入 —
- “(f) 就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所指的選民；”；
- (f) 在“選舉法”的定義中 —
- (i)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ii) 加入 —

“(d)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或

(e) 為下列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 —

(i) 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或

(ii) 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

(g) 在“選舉主任”的定義中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獲委任為選舉主任的人；及”；

(ii) 在(b)段之前加入 —

“(ab)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8 條為該界別分組委任的選舉主任；及”；

(iii) 在(b)段中，刪去”73”而代以”75”；

(iv) 在(d)段中，刪去在“委員會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該地區的民政事務總署內的民政事務專員；及”；

(v) 加入 —

“(e) 就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獲委任為選舉主任的人；”。

(h) 加入 —

“ “行政長官” (Chief Executive)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村代表” (village representative)指根據為選出村代表的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當選為村代表的人；”。

3(a) (a) 在“選出”之後加入“行政長官、”。

(b) 在“區議會議員”之後加入“、村代表”。

4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

(b) 在(g)段中，刪去在“鄉事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c) 加入 —

“(h) 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

6(3)(a) 刪去“選舉”。

7(1) (a) 在(a)段中，加入 —

“(iii) (如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誘因；或”。

(b) 在(b)段中，加入 —

“(iii) (如該另一人已在或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沒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報酬；或”。

(c) 在(c)段中 —

(i) 刪去”to the”而代以”for the other”；

(ii) 加入 —

“(iii) (如該第三者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令該第三者或試圖令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

(d) 在(d)段中，加入 —

“(iii) (如該第三者已在或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已令該第三者或已試圖令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報酬；或”。

(e) 在(e)段中 —

(i) 在第(ii)節中，在“如”之後加入“該人”；

(ii) 加入 —

“(iii) (如該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人當選的誘因；或”。

(f) 在(f)段中，加入 —

“(iii) (如該人已在或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沒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人當選的報酬；或”。

(g) 在(g)段中，加入 —

“(iii) (如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令該另一人或試圖令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透因；或”。

(h) 在(h)段中 —

(i) 在第(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ii) 加入 —

“(iii) (如該另一人已在或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已令該另一人或已試圖令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報酬。”。

12(5) 刪去“會議”而代以“聚會”。

17(1) 刪去(d)段而代以 —

“(d) 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
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

(e) 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啓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
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

18 刪去“從事”而代以“作出”。

19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500 或以上”而代以“\$1,000 以
上”；

(ii) 在“的姓名”之前加入“提供的捐贈者”。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500 或以上”而代以“\$1,000 以
上”；

(ii) 刪去在“捐贈者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姓名或
名稱及地址，則該候選人必須確保該項捐贈不會用於償
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c)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在“性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及”；

(ii) 在(b)段中，在“開支”之後加入“，或在第(2)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按照該款不會使用”；

(iii) 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該項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d) 刪去第(4)及(5)款。

(e) 在第(6)款中，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候選人或該組合中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超額部分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f) 刪去第(7)款。

(g) 在第(8)(a)款中，刪去“(2)(a)”而代以“(2)”。

21 (a) 在第(3)款中，在“報酬”之前加入“利益作為”。

(b) 在第(4)款中，在“報酬”之前加入“利益作為”。

(c) 在第(5)款中，刪去所有“或報酬”。

27 (a) 在第(1)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但如該人或該組織在該選舉廣告發布之前已書面同意讓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選舉廣告中，則屬例外”。

(b) 在第(2)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但如該另一人或該組織在該選舉廣告發布之前已書面同意讓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選舉廣告中，則屬例外”。

(c) 刪去第(3)款。

(d)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就第(1)及(2)款而言，如 —

(a) 有關組織的高級人員給予同意；及

(b) 發布或授權發布選舉廣告的人或候選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高級人員有權給予該項同意，則須視為已取得該組織的同意。”。

(e) 刪去第(8)款。

(f) 在第(9)款中 —

(i) 刪去“人或某組織”而代以“候選人”；

(ii) 刪去“該人或該組織對”而代以“對該候選人的”。

28 加入 —

“(5A)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 —

(a) 如有關選舉是為選出行政長官，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為本段的目的指明的人；或

(b) 如有關選舉是為選出村代表，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為本段的目的指明的人，

可申請本條所指的禁制令。”。

29(2) (a)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該候選人並不知悉該等行為；或

(b) (如該候選人知悉有該等行為)該候選人沒有同意亦沒有縱容該等行為。”。

(b) 刪去“下述各項”而代以“有以下情況”。

(c) 刪去“從事”而代以“作出”。

30(1) (a) 在(a)段中，刪去在“作出該等行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

(b) 在(b)段中，刪去“性質輕微”而代以“對該項選舉的結果沒有重大影響”。

(c) 在(c)段中，刪去“一切”。

(d) 在(d)段中，刪去“作出任何其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而代以“在該項選舉中作出任何其他”。

31 (a) 在第(2)款中 —

(i) 在“an electoral law”之前加入逗號；

(ii) 在(a)(i)段中，刪去“其他”而代以“任何”。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原訟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若非因本條即屬選舉中的非法行為者）而對他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申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若非因本條即屬選舉中的非法行為者）屬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則不可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裁定該申請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33 (a) 在“現任議員候選人”的定義中 —

(i)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在任的候選人” (incumbent candidate)指以下的人 —

(aa) 擔任行政長官職位或當其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人；或”；

(ii) 在(b)段中，刪去“或臨時區議會”；

(iii) 在(d)段中，刪去在“鄉事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iv) 加入 —

“(e) 現任村代表，”；

(v) 刪去在“而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人正尋求連任同一職位或再度當選晉身同一團體，或正尋求當選本條例適用的另一職位或晉身本條例適用的另一團體；”。

(b) 在“工作表現報告”的定義中 —

(i) 刪去自“述明現任”起至破折號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述明在任的候選人以下述身分組織活動、作出服務或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 —

(aa) 行政長官；或”；

(ii) 在(b)段中，刪去“或臨時區議會”；

(iii) 在(d)段中，刪去在“鄉事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iv) 加入 —

“(e) 現任村代表；”。

(c) 在“印刷人”的定義中，刪去“的印刷人”。

34 (a) 在第(3)款中，在“之前”之前加入“後的7天屆滿”。

(b)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任何人如發布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在發布後的 7 天屆滿之前，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4A) 如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在註冊本地報刊中發布，則遵從第(4)款的責任，由尋求在該報刊登該廣告的人承擔。”。

(c) 在第(7)款中，在“就”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4A)款的情況下，”。

(d) 在第(8)款中，刪去“現任議員”而代以“在任的”。

新條文 在第 5 部中，加入 —

“34A. 如選舉廣告不符合規定，原訟法庭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寬免

(1)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第 34(1)或(4)條而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2) 原訟法庭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容許若非因本條即屬構成第 34 條所訂罪行的發布免受該條所訂的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申請人承受該條施加的刑罰，但原訟法庭須 —

(a) 信納 —

(i) 沒有遵從條文一事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ii) (如原訟法庭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
規定發出的通知已發出；及

(b) 相信為符合公正原則，申請人不應承受該等刑罰，

方可作出該命令。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原訟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4(1)或(4)條而對他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4)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4(1)或(4)條一事屬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則不可就該項沒有遵從條文事件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 34 條所訂罪行。”。

35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為本段的目的指明的日期；及”。

(b) 在(a)段中，在“立法會議員”之後加入“、選舉委員委員”。

(c) 在(b)段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d) 加入 —

“(c) 就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為本段的目的指明的日期。”。

- 36(2) (a) 在(a)段中，刪去“內”而代以“屆滿之前”。
- (b) 在(b)段中 —
- (i) 在第(ii)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500 或以上”而代以“\$1,000 以上”；
- (ii) 在第(iv)節中 —
- (A) 刪去“such a”而代以“an election”；
- (B) 刪去“19”而代以“19(3)”。
- 37 加入 —
- “(1A) 如候選人根據第 39 條提出申請，則在原訟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候選人沒有按照第 36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而對他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38 (a) 在標題中，在“而”之後加入“以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
- (b) 在第(1)款中，刪去在“任何人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本條例適用的選舉中當選任何職位或晉身任何團體後，在沒有遵從第 36 條的情況下以該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以該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即屬犯罪。”。
- (c) 在第(2)款中，刪去在“沒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遵從第 36 條的情況下以上述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以上述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的日數處罰，每日罰款\$5,000。”。
- (d) 加入 —

“(3) 如 —

- (a)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36 條一事屬根據第 39 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及
- (b) 該命令指明的較長限期仍未屆滿，

則不可就該人在沒有遵從第 36 條的情況下以上述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以上述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而裁定該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4) 凡任何人在沒有遵從第 36 條的情況下以上述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以上述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如 —

- (a) 該人根據第 39 條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被拒絕；或
- (b) 該人沒有在根據第 39 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遵從第 36 條，

則該人可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並可處以第(2)款所述的每日罰款，自該人在沒有遵從第 36 條的情況下以該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以該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首日起計。”。

39 (a) 在第(1)款中 —

- (i) 在“候選人如”之後加入“不能夠或”；

(ii) 刪去“內”而代以“屆滿之前”。

(b) 在第(2)款中 —

(i) 在“信納”之後加入“不能夠或”；

(ii) 在(d)段中，刪去“其他”而代以“任何”。

(c) 在第(4)(c)款中，刪去“其他”而代以“任何”。

(d) 加入 —

“(4A) 候選人如沒有遵從第 36(2)(b)(i)、(ii)或(iii)條，亦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豁免該候選人按照該條的規定付交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

(4B)原訟法庭在聆訊根據第(4A)款提出的申請後，必須信納沒有遵從條文一事是因下述情況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方可作出所尋求的命令 —

(a)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的行為不當；或

(b) 申請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遺失或銷毀該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

(c) 任何合理因由。”。

42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42(1)條。

(b) 在第(1)款中，刪去“視為已犯該”而代以“屬犯有企圖犯該罪行的”。

(c) 加入 —

“(2) 被裁定企圖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須猶如被裁定犯該等罪行一樣而承受任何法律就該等罪行施加的刑罰及喪失資格懲罰。”。

新條文 加入 —

“47. 過渡性條文

任何在《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廢除前根據該條例訂立並在本條例生效時有效的附屬法例，在不與本條例相抵觸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等附屬法例是根據本條例訂立一樣。

48. 保留條文

在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的原則下 —

- (a)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的廢除，並不影響根據該被廢除的條例招致的義務或法律責任、施加的刑罰或喪失資格懲罰、展開的調查或提起的法律程序；及
- (b) 任何上述刑罰或喪失資格懲罰可予以施加，而任何上述調查或法律程序可予以展開、提起或繼續進行，猶如本條例未曾通過一樣。”。

附表 (a) 加入 —

“1A. 《醫生 (選舉規定) (程序) 規例》 (第161章, 附屬法例) 廢除第 4(2)(e)條而代以 — “(e) 他被裁定在違反《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爲) 條例》(1999年第 號)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 或”。

1B.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在第 46(1)條中, 在“corrupt practice”之後加入“or corrupt conduct”。

(b) 加入 —

“5A.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a) 在第 2(1)條中, 在“選舉開支”的定義中, 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而代以“《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爲) 條例》(1999年第 號)”。

(b) 在第 26 條中, 廢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第 29A 條公開供人”而代以“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爲) 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40 條可供”。

(c) 在第 52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犯冒充行爲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爲”；
- (ii) 在第(2)款中，廢除“犯冒充行爲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爲”；
- (iii)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 (4) 在本條中，凡提述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爲之處，須解釋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15 條所提述的舞弊行爲。”。

- (d) 在第 96(2)條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1999 年第 號）”。
- (e) 在第 102(11)條中，廢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29A”而代以“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40”。
- (f) 在附表 1 第 1(1)條中，在“選舉開支”的定義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1999 年第 號）”。

(g) 在附表 1 第 22 條中，廢除“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29A 條公開供人”而代以“界別分組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40 條可供”。

(h) 在附表 1 第 48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廢除“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ii) 在第(2)款中，廢除“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iii)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凡提述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爲之處，須解釋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15 條所提述的舞弊行爲。”。

- (i) 在附表 1 第 86(2)條中，廢除 “《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 而代以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1999 年第 號）” 。
- (j) 在附表 1 第 92(11)條中，廢除 “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第 29A(1)” 而代以 “界別分組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40” 。

- 5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 (a) 在第 2(1)條中，在“選舉開支”的定義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1999 年第 號）”。
- (b) 在第 29 條中，廢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29A 條公開讓人”而代以“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40 條可供”。
- (c) 在第 55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 (ii) 在第(2)款中，廢除“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 (iii)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凡提述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爲之處，須解釋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1999年第 號）第 15 條所提述的舞弊行爲。”。

(d) 在第 94(2)條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1999 年第 號）”。

(e) 在第 103(10)條中，廢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第 29A 條公開讓人”而代以“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40 條可供”。

(c) 在第 6(i)項中 —

(i) 刪去“過程中”而代以“完結時”；

- (ii) 刪去“就有關選舉”而代以“在有關選舉中或在與有關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

(d) 加入 —

“6A. 《立法會 (選舉呈請)規則》 (第 542 章，附屬法例)

(a) 在第 11(3)條中 —

(i) 廢除“a corrupt or illegal practice”而代以“corrupt or illegal conduct”；

(ii) 廢除“practice.”而代以“conduct.”。

(b) 在第 21(3)條中 —

(i) 在(a)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犯”而代以“作出”；

(ii) 在(b)段中，廢除“犯”而代以“作出”；

(iii) 在(c)段中，廢除“從事”而代以“作出”。

(e) 在第 7 項中 —

(i) 在(c)段中，刪去“擬任期”而代以“任期擬”；

(ii) 在(f)段中，刪去“29(d)”而代以“30(d)”；

(iii) 在(g)段中，刪去“47(1)(a)(ii)”而代以“49(1)(a)(ii)”；

(iv) 在(h)段中，刪去“47(3)”而代以“49(3)”；

(v) 在(i)段中 —

(A) 刪去“53”而代以“55”；

(B) 刪去“過程中”而代以“完結時”；

(C) 刪去“就有關選舉”而代以“在有關選舉中或在與有關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

(f) 加入 —

“8.《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547

(a) 在第11(3)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行爲或”而代以“或”。

章，附屬法

例)

(b) 在第21(3)條中 —

(i) 在(a)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犯”而代以“作出”；

- (ii) 在(b)段中，廢除“犯”而代以“作出”；
- (iii) 在(c)段中，廢除“從事”而代以“作出”。